

舟山市教育学会文件

舟教学会〔2017〕3号

舟山市教育学会关于印发 《舟山市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学会、市属专业研究会、市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舟山市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舟山市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



舟山市教育学会秘书处

2017 年 3 月 8 日印发

附件：

舟山市教育学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要点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舟山市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为行动指南，围绕舟山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目标，积极开展群众性教育科研、科普、学术交流、教改实验、调研及咨询、评价等工作，加强学会自身建设，增强吸引力、凝聚力和影响力，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，为教育改革、发展、创新服务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1.加强学会基础性工作。(1)制订“市属分会工作条例”，督促市属各分会及时、规范做好换届工作；(2)新增舟山市中小学海洋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两个分会；(3)上半年，发展一批团体会员单位(新增 60 个)，并按《章程》规定“收取团体会员单位年费，每家 1000 元”；(4)完善“星级分会”考评机制，对“星级分会考评方案”再作修改、完善，并于年底进行评审。

2.抓好两项群众性学术活动。(1)组织开展 2017 年度教育调研活动(4 月，立项；5 月，培训会；12 月，成果评选)；(2)议案征集与评选(征集范围：舟山教育发展过程中的“短板”及其应对举措；时间安排：三月征集；五月评比、汇编)。

3.组织好两次主题学术活动。(1)办好第九次主题论坛。主题：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育的校本化探索。时间安排：上半年策划，下半年

举办。内容范围：征文、论坛、专家点评。(2)举办两场主题学术报告会：上半年，主题为“读书与成长”；下半年，主题为“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培育的校本化探索”。

4. 组建“教育评价与咨询中心”。(1)组织一次外出考察学习活动，安排一次专题研讨会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一些规范性、可操作性文案。(2)建立“评价与咨询”专家库。(3)边学习、边探索，边承接一批“评价与咨询”方面的业务。

5.协同办好《舟山教育》，协同抓好市重点教育科研项目。

6.完成市教育局以及省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一些重要工作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1.完善例会制度。(1)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会长办公会议；(2)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议；(3)一年一次召开县(区)会长、秘书长及市属分会秘书长会议；(4)组织召开好每年一次的年会。

2.不定期地编印《简报》。

3.加强宣传工作。

4.完善年度计划、总结的上报以及有关重大事情的请示、报批制度。

5.完善学会领导下基层进行调查研究与工作指导的机制。